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1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18号文准予注册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3年6月13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大会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及投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1日,即2026年5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采用印件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刊上剪取,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有效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件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资格证明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开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寄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其它投票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3.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6月1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进行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过程进行公证,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准确,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不同原则则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4.授权效力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表决票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如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独立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在基金登记结算人在其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

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基金份额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委托人的基金份额凭证及委托人的现场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在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构成有效决议,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有效,除有效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代理人出具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授权代表发生变化)或者授权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文字秘书/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常设联系人:黄晨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习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3.公证机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姚文杰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均含长途话费)咨询。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5年12月3日,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决议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与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方式。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1日

附件二: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请填写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基金账号:	股数:	币种:	币别:
请打印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和基金份额:	股数:	币种:	币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1.请仔细阅读事项说明“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行使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6月10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或本机构)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书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姓名/名称):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6月10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或本机构)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智选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书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附件一: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基金账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行使基金份额分别行使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更新。
3.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期刊简称:海峡JL2,期权代码:037453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94,374份
3.行权价格:6.394元/份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5.实际可行权期限: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满足行权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1,794,374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6.394元/份。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二)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1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就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面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5月15日,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二)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25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

(六)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面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5月15日,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二)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